

房屋未達起徵點免稅證明申請書

本人所有坐落：南港區忠孝東路(街)八段巷弄100號2樓之
房屋，因遷入戶籍需要，申請房屋未達起徵點免稅證明。

此致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



各分處聯絡方式
請掃QR-Code
或至本處官網查詢

申請人：王甲乙 (印章)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或扣繳單位
住居所/就業處所：臺北市大安區泰順街XXX號
電話：02-22223333

M	1	1	1	1	1	1	1	1	1
---	---	---	---	---	---	---	---	---	---

授 權 書

茲授權 王子丑 君代理本人申請上開房屋未達起徵點免稅證明。
授權人：王甲乙 (印章) (簽章)
被授權人：王子丑 (印章)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11111111
住居所/就業處所：臺北市忠孝東路八段XXX號2F
電話：02-23333333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注
意
事
項

-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33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納稅人之財產資料應保守秘密。非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或未經授權之代理人、辯護人，請勿申請。
- 請提示申請人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驗畢即還，通訊申請請檢附影本。
- 代理案件請填寫授權書並檢附授權人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及被授權人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即還，通訊辦理請檢附影本)，繼承案件檢附與納稅義務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 申請人為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應加蓋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印章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章。

